

征求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中共中央8月19日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领导人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张德江、俞正声、王岐山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民盟中央主席张宝文、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民进中央主席严隽琪、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致公党中央主席万钢、九三学社中央主席韩启德、台盟中央副主席黄志贤、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王钦敏、无党派人士郭雷先后发言。他们赞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就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贯彻实施,完善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深化司法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法治监督、推进廉政建设法制化,加强市场法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中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律师制度,发挥民主党派在立法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了大家发言后,习

近平作了重要讲话。他表示,大家提出了许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好意见、好建议,对起草好文件很有帮助,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

习近平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是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是解决我们在发展中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保持我国经济社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势头,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紧密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夯实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法治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贯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把依法治国同中共自身建设、人民当家作主一道置于政治建设的首要地位加以强调。中共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问题。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也对推进依法治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这些部署和要

求,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意义重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

习近平介绍了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起草过程,强调决定起草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三个全面”的逻辑联系;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体现推进各领域改革发展对提高法治水平的迫切要求;反映我国法治工作基本格局,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大方面作出工作部署;直面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迫切期待,提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举措。

习近平指出,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坚定不移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旗帜鲜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

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习近平强调,统一战线人才集聚、智力密集、联系广泛,成员中有很多法律方面高层次的专家学者,有的直接从事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希望大家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及时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设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希望大家深化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带动广大成员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希望大家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判断、出措施,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王沪宁、许其亮、李建国、汪洋、孟建柱、栗战书、杜青林、郭声琨、周强、曹建明、令计划,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党外人士还有罗富和、齐续春、陈晓光、马培华、刘晓峰和蒋作君、邵鸿、谢经荣、彭雪峰等。

人民日报评论员

对于行进在现代化之路上的中国,法治是繁荣稳定的基石;对于掌舵民族复兴航船的中国共产党,法治是执政兴国的支撑。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为主题,吹响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军号。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凝聚了全党智慧,体现了人民意志,是指导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全会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个全局性问题,必须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扎实抓好落实。

“以律均清浊,以法定治乱。”如果说17年前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开启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伟大航程,那么十八届四中全会再次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则是在这条道路上的一次历史性跨越,体现了我们党在治国理政上认识的突破、手段的创新。全会提出的新观点、新举措,必将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制度框架,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改革开放以来,从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到确定依法执政基本方式;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到建设法治政府、完善司法体制,中国发展的进程,也正是法治进步的过程。实践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保障。今日中国,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可说前所未有。快速发展期,面对多元利益诉求如何定分止争,促进公平正义?改革深水区,面对多样实践探索如何划定边界,掌握改革航向?社会转型期,面对多变思想观念如何调和鼎鼐,凝聚广泛共识?越是在关键时刻,越需要发挥法治的作用,让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的规矩。要跳出“历史周期律”,实现长期执政,要走好“中国道路”,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以法治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要准确把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会决定,就需要把法治的作用和地位,放在这样的高度来理解。

这次全会提出了18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涵盖了依法治国各个方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历史性地摆在了我们面前,法治中国的宏图正在徐徐展开。只有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和善作善成的作风,落实好全会的重要精神和全面部署,才能沿着法治道路、建设法治中国,走向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载10月25日《人民日报》)

北约指挥官造访我海军护航编队

10月24日,北约508编队代表团成员在长白山舰上参观特战装备。

当日,北约508特混编队指挥官、丹麦海军黑格·詹森准将一行登临中国海军第十八批护航编队长白山舰,与编队指挥员张传书少将进行会面交流,双方就进一步加强护航合作交流和联合人道主义救援等内容达成共识。

新华社发



积极投身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

——各地干部群众热议四中全会公报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清平说。

山西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玮认为,四中全会公报中提出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将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我们对未来更有信心了。

江西理工大学2011级法学院学生王锋是一名即将迈入社会的法学专业的准毕业生。他说:“科学立法是法治中国的前提,法律体系完善,百姓的利益就能够得到更好的保障。”

严格执法,让权力在法治的框架内运行

四中全会提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选择性执法、人情执法,严重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诉讼制度及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卫东教授说,严格执法中最关键的是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在建立健全司法人员保障机制的同时,也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张明锁刚做完一个关于新农村社区建设的调研,对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的重要性

感受很深。他说:“在一些地方,‘一把手’的权力过于集中,出现‘拍脑袋’现象,没有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纳入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公正司法,让每一个司法案件都体现公平正义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四中全会公报中对“司法公正”的论述,让河南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彦光感触深切。他说:“司法公正要确保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杜绝领导干部对司法案件的干预,这样公民权益就能得到很好的保障,律师也能更好地发挥作用。”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为司法改革确立了最高目标。”陈卫东教授说,“四中全会公报中以法律为准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表述,是我国诉

讼理念、模式和制度的重大改革,对实现公正司法的目标意义重大。”

全民守法,让法治成为全民的真诚信仰

四中全会提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哈尔滨轩辕小区居民姜宏哲说:“作为公民,每个人都应该守法、护法,法治社会不是单靠政府就能达到的,还要靠每个公民的努力。”

57岁的哈尔滨市民翟淑英对于生活中的违法现象颇有感触。“其实,生活中很多人都不知不觉违法过法,比如闯红灯。”翟淑英说,现在我们要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百姓也有责任啊。”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司法局局长王世杰说,作为基层法律工作者,要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宣传法律,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让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研究中心主任徐汉明认为,五大体系是有机统一体,法律法规体系是法治体系存在的前提和运行的基础,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是法治体系的生命,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关键,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屏障,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核心。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目标的提出,要求我们要践行新方略、新部署、新要求,树立法治理念,实现国家与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

徐汉明建议,法治建设的动力要实现由“计划型、强力推动型”向国家主导、政府推动、社会参与三方合力推进转变;法治建设的主体要由单一的国家公共权力主体向党委、政府、社会组织、居民自治组织、公民的多元主体合作共治转变;法治规范体系由单一“国家硬法”体系向“国家硬法”与社会组织自治规范、乡规民约、社会道德习俗等“软法”规范体系共治协调体系转变。

专家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构建,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法治建设实践教训与经验的总结升华,是改革开放的时代产物,也是党率领亿万人民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实践。相信在这一总目标的指引下,必将推动经济法治化、政治法治化、文化法治化、社会法治化、生态文明法治化,实现富强中国、民主中国、文明中国、和谐中国、美丽中国、法治中国的“中国梦”。

五个体系,五个抓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